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係依據修正前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配合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次已有變更;並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修正援引該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六條)
- 三、配合國民教育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所定認證資格互相承認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

又极一叶八 只有	12 1/1 /4 /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u>:</u>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將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原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教
之。	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
	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
	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
	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
	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
	之。」,移列為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前項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
	基準、認證、聘任、解聘、
	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
	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
	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	一、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	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性侵
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	害犯罪防治法將原第二
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	條第一項「本法所稱性
員:	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
後,犯內亂、外患	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
	第一条 以係 本下第一人 教情 四人 人名

- 罪,經有罪判決確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 為經有罪判決確 定。

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二條第一款所 定之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或依法令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侵害

- 罪,經有罪判決確 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 為經有罪判決確 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二條第一項所 定之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或依法令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侵害
- 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 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 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 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 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 之罪。」調整為第二條 第一款「本法用詞,定 義如下:一、性侵害犯 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 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二十八 條、第二百二十九條、

行為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 他人所犯校園毒品

行為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 他人所犯校園毒品

危害事件之證據, 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

- 十、體訂或霸凌學生, 造成其身心嚴重侵 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 規,經學校查證 屬實,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 教學支援人員之 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 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 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 應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 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有第一 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 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 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 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危害事件之證據, 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 造成其身心嚴重侵 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 規,經學校查 屬實,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 教學支援人員之 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 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 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 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有第一 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 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 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 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 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 准,予以解聘。 准,予以解聘。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 第三項所定認證資格之 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將 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原第十一條第四項「擔任教 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 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 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 直轄市、縣(市)主管 轄市、縣 (市) 主管機 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 機關定之。 承認已認證之資格。」,移 關定之。 列為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 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 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 認證之資格。」, 爰修正援 引該法之條次。